

山东有望立法保障无偿献血

献血后可带薪休假3天

在2月1日闭幕的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聊城代表团的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山东省公民献血条例》的议案”,并最终被确定为大会议案之一。议案提出,公民献血后,可休假3天,所在单位应视为出勤。

献血后可带薪休假3天

该议案中建议,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献血规划和计划,并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职工按计划献血;无工作单位的居民、村民,由所在街道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计划组织献血。

此外,公民也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向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血站献血。有工作单位的计入其所在单位的年度献血计划完成数内;无工作单位的计入居住地的年度献血计划完成数内。

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公民献血后,可休假3天,所在单位应视为出勤。

累计超800享终身无偿用血

议案中提到,对于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临床需要用血时,建议凭无偿献血证书和身份证明享有优惠: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

献血量三倍的医疗用血;献血三年后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累计献血量超过800毫升的,终身无偿享用无限量医疗用血。

另外,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累计1000毫升将给予表彰

该议案中建议,对于公民无偿献血累计1000毫升以上的,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连续五年超额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组织公民献血及在采血、供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情况,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医疗机构使用非法定采供血机构提供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情况,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务人员在采血、供血和输血过程中违反本条例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血站和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扩散或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



留守儿童的亲情聊天室

为了让留守儿童切实感受到亲情的关爱,满足他们与亲人见面的愿望,德州市临邑县公安局依托已建成的33个社区警务室,开通“亲情聊天室”,让留守儿童不再孤单。目前,已有300多名留守儿童与父母通过“亲情聊天室”进行了视频通话。

(德州晚报)

加强政府采购工作

东营强化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

东营市政府采购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宏观调控功能,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多措并举实现源头防腐和应采尽采目标。2014年,东营共完成采购金额27.89亿元,节约资金5.3亿元,节支率达15.91%。

一是完善监管程序,规范采购流程。畅通沟通联络渠道,与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三位一体”采购体系;规范制定采购文件范本;加强过程监督,严格对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方式变更程序

的审批,规范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保证公平公正;积极协调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以“东营政府采购网”为依托,对市、县两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实行“黑名单”制度,公布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阶段存在违规和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做好质疑答复,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公开透明度。

三是落实采购政策,体现倡导作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清单,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核准进口产品采购的科学性、合理性,限制进口产品采购,支持采购国产品牌。

四是严格机构管理,拓展专家资源。制定采购代理机构科学考评机制,不断强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管理,促进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建立专家库,大力加强评审专家监管,启用评审专家语音抽取系统,探索专家履职评价机制,强化对专家履职情况的考核。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青岛探索发展股份制职业院校

近日,青岛市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涵盖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完善发展机制,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质量,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组织保障等内容。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形成学校、企业双主体办学。

启动职教“十百千万”工程。围绕全市十条工业千亿级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重点打造10所以上具有鲜明青岛特色、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品牌职业院校;建设100个以上内涵丰富、辐射能力强的市级骨干专业;培育1000名以上产学研能力较强的“双师型”教师;培养30万名以上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水平的高素质技术

技能人才。

十个统筹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十统筹”即统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政策,统筹重点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建设,统筹职业教育发展经费,统筹城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统筹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统筹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统筹推进“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的办学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意见》首次提出,要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行业重点企业要主动将产业需求与合作院校的专业设置相对接,主动将职业

标准与合作院校的课程内容相对接,积极推进生产过程与教学过程的对接,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共同培育教师队伍、共同监控培训质量。

探索发展股份制职业院校。《意见》提出,积极探索在部分职业院校中开展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分配制度改革,允许职业院校将部分创收收入纳入绩效工资分配。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之间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此举对于调动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积极性,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青岛日报)

青岛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闯限黄标车扣三分罚款200元

近日,从青岛市环保局了解到,岛城环保、交警联合查处黄标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闯限黄标车、上路无标车、黑烟车等将遭严查。交警和环保两部门将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集中查处黄标车违法行为。

在黄标车限行区域内,交警和环保部门联合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包括:黄标车闯禁行、无标车上路、车辆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排放黑烟、伪(变)造环保检验标志等。黄标车闯禁行将被罚款200元,驾驶人记3分。同时,对于无标车上路以及机动车排放黑烟等违法行为,依据《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将给予200元罚款;伪(变)造环保检验标

志的将受到500-1000元罚款。

青岛市2014年11月1日起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建成区及全市高速公路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城区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2014年,青岛市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超标车辆4200辆,淘汰黄标车4.16万辆。2015年,青岛市交警部门仍会定期将环保部门提供的黄标车、无标车等车辆信息录入智能交通系统,强化检查比对,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对违法行驶的黄标车、无标车实施抓拍、取证,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压减黄标车活动空间,引导群众主动淘汰。(青岛晚报)

日照明确创业补贴政策

小微企业最高可获5万

近日,从日照市人社局获悉,日照市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政策享受范围、标准和条件,其中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到最高5万元。

扩大补贴范围,涵盖到劳动者创办且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等;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对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吸纳本人之外人员就业10人以下的补贴2万元,吸纳10人及以上的补贴5万元;适当放宽办理条件,明确纸质工资发放资料可作为工资发放有效凭据,吸纳带动就业人员范围从登记失业人员扩大到未正规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人员。

当前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

作中,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房租补贴等三项补贴是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创业政策内容。统计表明,2013年日照市新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19298户,但2014年实际受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仅206户,占可享受补贴的新成立市场主体的1%略强,且政策享受对象多为2013年成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由于创业补贴政策门槛较高,造成政策落实难,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未全面显现。为此,日照市明确创业补贴政策,降低政策门槛,引导劳动者自主创业并吸纳带动就业,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就业新局面。(黄海晨刊)

威海规范住院医师培训标准

本科生培训3年方可担任

近日,从威海市卫计委获悉,威海市近日出台《威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规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口腔科、肿瘤科等19个学科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根据省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据介绍,威海市住院医师培训中心设在威海市立医院,培训方向分全科和专科方向。培训对象为拟在威海市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工作的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3年;硕士和博士可根据是否有临床经历确定培训时间。培训中,基地将对培训人员实行综合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指标完成情况、临床综合能力和业务学习活动等方面。

培训结业分为结业笔试和临床技能考核。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取得合格证书者,符合申请学位条件可以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应学位。(威海晚报)